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,并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2、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。

3、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议案一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减少公司财务成本支出。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搬迁工程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31,971.78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搬迁工

程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议案二：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

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，监事会认为此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